## **（沙）应急罚〔2024〕14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4〕14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市金沟河镇常东宝烟花爆竹经营部安全管理人员常鹏飞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 年 8 月 26 号，沙湾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对沙湾市金沟河镇常东宝烟花爆竹经营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2024 年 1 月 1 号至 2024 年 8 月 20 号沙湾市金沟河镇常东宝烟花爆竹经营部隐患排查记录台账中“检查人”均为主要负责人常东宝一人，无安全管理人员常鹏飞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处罚结果 | 决定给予常鹏飞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市金沟河镇常东宝烟花爆竹经营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0月23日 |
| 备注 |  |